

## 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106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實地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存款準備金提存、房貸資訊揭露、支存戶鉅額（大量）退票、流動性覆蓋比率、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、外匯匯款與結匯、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（NDF）交易、外幣收兌作業、外匯匯款電文，以及填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### （二）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

### （三）強化場外監控

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，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主要包括：

1. 配合金融業自 107 年起採用 IFRS 9 編製財務報告，修訂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報表之申報格式及內容。
2. 為確實掌握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，修訂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臺分行與信用合作社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」申報格式及內容。
3. 配合金融監理需要，修正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」、「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」、「保證對象分析表」、「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情形」、「國家風險統計表」等報表申報格式及內容。
4. 調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分析要項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」、「第一類資本比率」及「普通股權益比率」最低法定比率規定及評分標準。
5. 調整本國銀行守法性及流動性分析要項「流動性覆蓋比率」最低標準。
6. 配合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法定最低標準調高，以及整體財務業務趨勢，調整金融控股公司觀察指標、篩選標準及給分原則。
7. 配合法規變動，調整農漁會信用部守法性分析要項之內部融資（中長期）額度限制。

### （四）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」、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」等刊物及最新金融法規參考資料，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行網

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功能。

#### （五）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發展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操作模型，並發布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以利金融主管機關、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

監理資訊交流。

#### （六）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（SEACEN）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8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與監理高階研討會。